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請人 安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毓

代理人 黃任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108年4月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8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示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22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旭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 蘆竹分行	107年6月15日	170,100 元	YQ00000000	